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515102000120190014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四川长虹拟转让持有的长虹能源70.68%股权
涉及的长虹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川华衡评报〔2019〕160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彭云霞(资产评估师)、唐国丹(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四川长虹拟转让持有的长虹能源 70.68% 股权涉及的
长虹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9〕160 号

(共 2 册，第 1 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1册 声明、摘要、正文、附件

第2册 评估明细表

目录

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2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5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21
九、评估假设	22
十、评估结论	2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6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6
附件	28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川华衡评报〔2019〕160号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评估目的：四川长虹(600839.SH)拟将持有的长虹能源(836239.OC)70.68%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长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范围：长虹能源的资产和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80,452.59万元。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起，至2020年9月29日止。

特别事项说明：

(一)租赁事项

长虹能源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绵阳市高新区长虹工业园905#、906#、907#、909#	25,194.73	四川长虹	2019.1.1~2019.12.31	237.94
2	绵阳市高新区长虹工业园906#西货棚	1,300.00	四川长虹	2019.1.1~2019.12.31	5.77
3	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路912厂房	5,407.36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0~2020.3.19	60.00
	合计	31,902.09			303.71

因生产基地拟搬迁至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对现有的租赁房屋，预计将续租至2020年6月。新厂区由四川长虹代建，长虹能源以租赁方式使用，新厂区房屋面积约56500㎡，市场租赁价格预计为15元/㎡/月，搬迁后预计年度厂房租金及物管费约为1,017万元。

本次评估假设长虹能源未来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

(二)搬迁事项

长虹能源的生产基地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预计搬迁总费用 6500 万元，其中设备更新及技改投入 5500 万元(含税价)、搬迁费用 1000 万元，本次评估假设搬迁事项能够按计划完成，并考虑了搬迁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川长虹拟转让持有的长虹能源 70.68% 股权涉及的 长虹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川华衡评报〔2019〕160号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称：四川华衡)接受你们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8% 的股权受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涉及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一

名称：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四川长虹(600839.SH))

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经营场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赵勇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贰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1993 年 04 月 0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 04 月 08 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融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备、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委托人二

名称：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长虹集团)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场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赵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1995年6月16日

营业期限：1995年6月1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设备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矿产品销售，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的销售，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汽车维修，电子产品维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屋及设备租赁，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被评估单位

1、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虹能源(836239.OC))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2006年10月3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

2、股东及股权结构

长虹能源2006年10月注册成立，初始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四川长虹出资4,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8%，长虹能源的员工共30人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2%。

经过2010年、2011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等多次增资，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能源注册资本变更为6,932.3127万，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四川长虹	4,900.00	70.68%
李勇波等自然人股东	1,522.3127	21.97%
深圳申万交投西部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	4.90%
桐乡申万新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00	2.45%
合计	6,932.3127	100%

3、组织架构

长虹能源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置运营管理部、财务部、技术质量部、生产制造与装备研发本部、国际贸易公司、电商运营中心、锂电应用事业部和国内营销中心等部门。长虹能源持有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80%股权、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51%股权；持有联营企业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35%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1) 子公司——浙江长虹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

① 注册登记情况

英文名称：Zhejiang Camelion Electronics Industrial Co.,Ltd.

简称：长虹飞狮

住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城南街道朝晖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郭龙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847.8073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3,847.8073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4月18日

营业期限：2006年4月18日至2026年4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87732917M

②股东及股权结构

长虹飞狮成立于2006年4月18日,由自然人李红与高吾泉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李红出资10.00万元,高吾泉出资90.00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经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长虹飞狮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情况如下

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投资金额	比例%	实缴投资金额
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	769.5614	20.00	769.5614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78.2459	80.00	3078.2459
合计	3,847.8073	100.00	3,847.8073

③过往财务及经营状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A	2017A	2018A	2019(9)A
资产合计	16,548.63	17,896.24	30,498.29	36,990.74
负债合计	12,645.18	13,670.70	22,940.12	29,234.49
股东权益	3,903.45	4,225.54	7,558.17	7,756.25
营业收入	11,899.11	20,492.03	24,535.17	22,598.82
净利润	-94.39	322.09	332.63	194.09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814.56	-1,920.21	1,636.34	1,136.51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④主要产品或服务

长虹飞狮主要产品为电池产品及电池类新材料。

⑤主要资产状况

A/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共计16项。其中房屋6项,建筑面积共26,915.45 m²,主要为办公楼、一号厂房、二号厂房等,结构主要为框架结构;构筑物10项,主要为围墙、厂区道路、泵房及水池等;结构主要为砖、沥青砼、钢混、彩钢等结构。房屋建筑物分布于浙江省朝晖路268号长虹飞狮厂区内,分布集中。房屋建筑物建于2008年至2019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原材料仓库、传达室已拆除,其余房屋建筑物正常使用中。

B/机器设备:设备类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370台(套),车辆2辆,电子设备530台(套)。

长虹飞狮拥有10条电池生产线及贴标包装线、正负极设备、配套部件生产设备以及包装设备。电池生产线包括近年新建的海霸LR6生产线(600只/分钟)、海霸LR03生产线(600只/分钟)、博大梧桐LR6高速生产线(400只/分钟)、博大梧桐LR03高速生产线(500只/分钟),设备状况良好;其余LR6(老线)和LR03(老线)生产线投入使用较久,设备状况一般。

C/在建工程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1项为厂房扩建项目,主要为新建4、5、6、7、8#楼以及门卫、配电房等工程,总建筑面积约10,078.99 m²,开工日期2018年1月10日,预计完工日期2019年10月底,账面值主要反映为工程款及待摊费用。

设备安装工程:安装工程10项,为长虹飞狮生产扩能新增的电池生产线及其配套工程,最早开工日期2017年6月,预计最晚完工日期2019年12月,目前建设情况正常。

D/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1宗,位于浙江省朝晖路268号,已办理证号为嘉土国用(2014)第56895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人为浙江飞狮电器工业有限公司,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人变更登记手续,出让方式取得,工业用地,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33,501.00 m²。截至评估基准日,土地已开发利用。

(2)子公司——长虹三杰新能源有限公司

①注册登记情况

简称：长虹三杰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及经营场所：泰兴市黄桥工业园区兴园路

法定代表人：莫文伟

注册资本：陆仟玖佰捌拾壹万柒佰壹拾壹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8月4日

营业期限：2014年8月4日至2044年8月3日

长虹三杰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1283313822486Q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范围：动力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及股权结构

长虹三杰于2014年8月4日由李国忠（占股44%）、杨清欣（占股44%）、赵学东（占股12%）3位自然人股东出资创立，当时股权登记的股东为李国忠、周英华（赵学东妻子）、魏伟（杨清欣妻子），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3月31日长虹能源并购长虹三杰并购基准日，长虹三杰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
杨清欣	2,090.00	41.80	2,090.00	41.80
李国忠	1,520.00	30.40	1,520.00	30.40
赵学东	570.00	11.40	570.00	11.40
李永春	285.00	5.70	285.00	5.70
刘萍	190.00	3.80	190.00	3.80
童文祥	95.00	1.90	95.00	1.90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	5.00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2018年，根据长虹能源与长虹三杰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长虹能源以人民币12000万元受让了长虹三杰的股东杨清欣、李国忠、赵学东、李永春、刘萍、童文祥、泰兴市众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长虹三杰13.20%、9.60%、3.60%、1.80%、1.20%、0.60%、1.5789%的股权，此次股权受让后，长虹能源持有长虹三杰31.5789%的股权。

根据长虹能源与长虹三杰签订的投资协议书，长虹能源以人民币15061万元对长虹三杰增资，认购长虹三杰新增注册资本1981.71万元。增资后，长虹能源持有长虹三杰51.00%的股权。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实际出资额	股比
长虹能源	3,560.658	51.0000%
杨清欣	1430.00	20.4821%
李国忠	1040.00	14.8961%
赵学东	390.00	5.5860%
李永春	195.00	2.7930%
泰兴市众杰新能源企业（有限合伙）	171.053	2.4498%

刘萍	130.00	1.8620%
童文祥	65.00	0.9310%
合计	6,981.711	100%

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虹三杰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③主要产品及经营许可

长虹三杰的主要产品为 18650 及 21700 系列高倍率动力型锂电池，在销产品有 1300mA.h、1500mA.h、1800mA.h、2000mA.h 等多个型号的锂电池，产品已通过 CE、CB、ISO9001 等体系认证。产品为下游主机厂的配件，客户涉及电动工具、家用吸尘器、园林工具、电动交通等领域。

④过往财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2015A	2016A	2017A	2018A	2019 (1-9) A
资产	8,848.89	19,385.74	23,244.62	50,050.96	55,123.62
负债	7,334.46	16,758.52	16,686.59	24,354.47	25,642.75
股东权益	1,514.43	2,627.22	6,558.03	25,696.49	29,480.87
营业收入	411.81	12,273.75	19,712.50	27,689.50	28,625.94
净利润	-429.00	1,082.79	1,394.75	3,831.05	5,242.96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937.33	634.90	303.63	-189.08	1,667.79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报表数据。

⑤主要资产状况

房屋建筑物：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和构筑物，共计 28 项。其中房屋 8 项，总建筑面积为 38,303.21 m²，主要为一期厂房、危险品库房、变电所、二期厂房等，结构主要为框架、砖混结构；构筑物共计 20 项，主要为车棚、道路、消防水池等，结构主要为彩钢、砖、钢混等结构。房屋建筑物分布在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长虹三杰厂区内，分布集中，这些房屋建筑物建于 2015 年至 2019 年之间，截至评估基准日，房屋建筑物均正常使用。

机器设备：设备类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车辆和电子设备，其中机器设备 768 台(套)，车辆共计 2 辆，电子设备共计 62 台。

机器设备主要包括电池后处理系统、注液机、正/负极耳焊接机、热缩机等生产设备，以及变压器、配电箱、锅炉等公用设备，以及。设备主要于 2015 年至 2019 年间购进，其中有铣床、X-RAY 检测机等 3 台设备为二手设备，设备整体状况良好，使用正常。

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 1 宗，位于泰兴市黄桥镇兴园路 8 号。该宗土地使用权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证载为出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9,728.45 m²。截至评估基准日，该宗土地已开发利用。

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共 2 项，主要为 21700 电池项目的设备费用以及无尘车间装修款。

其他无形资产：包括外购的办公软件及账面未记录的 20 项专利（另有 19 项专利在申请中）。其中发明专利 3 件，实用新型 17 件。

(3) 联营企业——四川桑立德精密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① 注册登记情况

简称：桑立德

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绵兴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吕军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0日

营业期限：2011年5月30日至2031年5月2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91510700MA6243P76U

主要经营范围：电池及新能源相关产品零配件、工业精密模具、陶瓷模具、精密仪表、机电设备及生产装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节能产品的制造和销售,设备租赁(含模具、仪器、仪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股东及股权结构

桑立德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深圳市桑泰尼科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出资13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5%;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5%。

③主要产品及服务

主营产品：电池及新能源相关产品零配件、工业精密模具、陶瓷模具、精密仪表。

④近年财务及经营状况

项目	2016A	2017A	2018A	2019(1-9)A
资产合计	7,263.02	9,172.32	9,099.72	8,674.30
负债合计	2,743.53	3,900.17	3,010.08	1,984.18
股东权益	4,519.49	5,272.15	6,089.64	6,690.12
营业收入	7,175.90	8,669.67	9,803.71	7,767.36
净利润	597.67	752.66	817.49	900.49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186.22	367.87	1,601.64	707.15

备注：以上数据2016年~2018年摘自审计后的合并数据，2019(1-9)A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4、主要产品(或服务)

长虹能源主要从事环保高能碱锰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以及配套碳电池销售。

长虹能源拥有世界先进的高速全自动和在线全天候品质监控生产线,可年产绿色、环保、高性能碱性电池10亿只左右。产品线丰富,现有电芯生产线10条,全自动包装生产线15条,生产规模已处于行业前三水平,并正向日本、欧美世界先进碱锰电池企业靠近。长虹能源近两年均处于饱和生产状态。

5、经营模式分析

(1)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采用订单式生产和计划方式相结合的模式。“长虹”电池的生产通常根据销售预测组织生产,同时根据市场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进行动态调整;OEM产品生产则以订单为导向,通常先由技术质量部根据客户要求的产品规格、性能确定产品技术标准,再由运营管理部编制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最后由生产制造部下达生产加工计划和组织加工生产。技术质量部对原材料进行检验,并对成品进行抽样测试,最终生产出成品。

(2)销售模式

公司依托良好的品牌优势和企业信誉在境内外建立了稳定的销售渠道,境外

销售以大客户为抓手，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稳定产销量；国内销售主要以直销+经销方式，同时辅以网络平台销售。境内工业配套客户主要集中在沿海地区，渠道客户遍布全国，境外客户主要分布在亚洲、美洲、欧洲等地区。

(3)采购模式

长虹能源建立了包括《计划采购管理办法》、《采购物资招标管理办法》、《物资采购操作规范》等完善的采购制度体系。公司采购部门会同技术质量部开展合格供应商的认定工作，按《供方认定管理细则》对供应商供货能力、产品性能等情况综合评审确认合格供应商。根据材料的专业使用特性，总部采购部门集中实施或授权子公司实施采购谈判及操作，公司向供应商购买的材料主要包括锌粉、锰粉、氢氧化钾、钢壳等物资，依据供应链资源的情况，实施集中采购、询价比价、竞价招标等具体采购模式，从而实现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

6、财务及经营状况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5A	2016A	2017A	2018A	2019(1-9)A
资产合计	44,324.12	56,798.65	68,986.97	80,463.01	81,128.31
负债合计	15,492.54	17,843.52	26,878.37	35,761.61	33,133.59
股东权益	28,831.58	38,955.13	42,108.60	44,701.40	47,994.72
营业收入	51,461.63	56,931.78	66,658.62	65,307.37	57,531.22
净利润	2,914.49	4,313.74	5,237.86	4,672.49	5,664.23
经营现金流量净额	3,039.99	6,077.93	6,787.90	6,408.51	3,895.26

备注：以上数据摘自审计后的母公司报表数据。

7、会计政策及税项

(1)长虹能源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税项。长虹能源的主要适用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所取得的销售额	13%
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城建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长虹能源于 2017 年 8 月 2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在此期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

(四)关联交易情形

关联采购：长虹能源与四川泰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等 4 家公司存在关联采购关系，2018 年采购金额 16,765.81 万元，占总采购总金额的 28.14%，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

关联销售：长虹能源与深圳市飞狮电池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等 23 家公司存在关联销售关系，2018 年销售金额 2,410.67 万元，占销售总金额的 3.69%，定价原则为市场定价。

(五)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长虹集团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决定》，四川长虹拟将持有的长虹能源 70.68%股权转让给长虹集团。为此，需对长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为此次股权转让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长虹能源的股东全部权益，涉及的评估范围为长虹能源拥有的资产及负债。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账面价值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19CDA70267 《审计报告》。

(一)表内资产、负债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34,298.77
2	非流动资产	46,829.54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7,740.33
	固定资产	7,395.39
	在建工程	1,294.10
	无形资产	399.72
3	资产总计	81,128.31
4	流动负债	32,365.04
5	非流动负债	768.55
6	负债合计	33,133.59
7	股东权益	47,994.72

(二)表外资产、负债

表外资产系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25 件专利(含 6 件申请中的专利)。

无表外负债。

四、价值类型

充分考虑本项目之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市场价值反映了市场整体而不是市场中的某些主体对资产价值的认识和判断。

五、评估基准日

委托人确定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 2019 年 9 月 30 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 长虹集团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决定》；

(二)法律法规依据

2. 主席令十二届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三次修正）；
4. 国务院令 91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 11 月 16 日）及其施行细则；
5. 财政部令 14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6. 国务院令 378 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7. 国资委令 12 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8. 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主席令十三届第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10. 主席令十届第六十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11.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12. 国务院令 691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

13. 国务院令 5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14. 财政部、税务总局财税〔2018〕32 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三部门联合发布的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 月 21 日)；

16. 国资委、财政部令 32 号《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17.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三)评估准则依据

18. 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四)评估准则依据

20. 重大设备购置合同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21. 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

22. 房屋租赁合同等重要合同；

(五)取价依据

23. 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2019 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价格信息刊物；

24. 机械工业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2011 年 11 月第 1 版)；

25. 中国经济科学出版社《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 年)；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9 年)；

27. 评估基准日执行的贷款利率及汇率；

28. 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2000.12.22)；

29.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和环保部联合发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 年第 12 号令)；

30. 长虹能源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31. 长虹能源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盈利预测有关资料；

32. 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33. 国家宏观、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34. Wind 金融资讯终端；

35. 评估人员收集、查询、整理的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询价资料、参数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36.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9CDA70267《审计报告》。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选择

以持续经营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两种方法对长虹能源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基于以下理由,不采用市场法评估:资本市场中不存在足够数量的与目标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可比企业和股权交易案例,或虽有交易案例,但无法获取该等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产基础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公司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基本公式:

$$\text{股权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资产价值} - \sum \text{表内及可识别表外负债价值}$$

1、货币资金

本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外币银行存款,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评估基准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为本币值后作为评估值。

2、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为远期外汇合约,本次评估以银行提供的评估基准日交易汇率作为基础,以约定汇率与该汇率的差额确定所办理的远期结售汇的损益,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

3、应收及预付款项

应收票据:以每张票据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应收票据的评估值。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差额作为评估值,账面计提的坏账准备按 0 值评估。

预付款项:对能够收回相应货物的预付款项,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4、存货

(1)外购材料: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主要由支付的材料价款、运杂费等构成,根据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加上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及其它合理费用,确定评估值。

(2)产成品：对正常销售的产品，根据其出厂销售价格减去销售费用、全部税金和适当数额的税后净利润确定评估值。

(3)发出商品：发出商品实质上已形成应收账款，在考虑收款风险的基础上，按产成品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4)生产成本：生产成本包括刚投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和已完成前端工序待包装的电池，账面价值均由材料费构成。

对刚投入生产环节的原材料，因长虹能源生产周期较短，材料周转较快，经核实账面价值与市场价格接近，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已完成前端工序待包装的电池，以其折算为产成品的约当量，按产成品评估方法评估。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为公司未来可享有的权益，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6、长期股权投资

对长虹飞狮 80%股权、长虹三杰 51%股权等 2 家子公司投资：股权价值=股权比例×经评估后的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长虹飞狮和长虹三杰无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本次对其股权价值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结论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联营企业桑立德 35%的股权投资：由于桑立德为参股公司，长虹能源不具有控制权，无法实施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程序，因此不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无可比的市场交易案例或可比公司，不宜采用市场法评估。由于被投资企业可以提供历史年度和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本次评估：

股权价值=股权比例×未经审计后的联营企业账面净资产。

7、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因长虹能源生产基地拟于2019年底至2020年6月30日整体搬迁至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经长虹能源生产制造部技术人员梳理，机器设备分为在使用至搬迁日后需利用的设备、使用至搬迁日后报废的设备及1台安装在长虹大酒店不需搬迁在原地继续使用的设备。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以及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确定本项目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评估。

成本法是指在资产继续使用前提下，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区分长虹能源机器设备搬迁利用情况，分别采用如下不同的计算方法进行评估：

对使用至搬迁日后可利用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 预计搬迁费用折现值。

对使用至搬迁日后报废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评估基准日至搬迁开始日的续用年限 / 经济寿命年限 + 设备报废处置净收入折现值。

对1台安装在长虹大酒店不需搬迁在原地继续使用的设备, 评估值 = 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确定

① 国产设备

需安装的设备, 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几部分之和再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不需安装的设备, 其重置成本由设备购置价、运输费扣除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

设备购置价: 主要依据《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并参考设备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对于已超期服役设备, 市场上已无该型号产品的设备, 采用类似设备对比法确定设备购置价。

重置成本 = 设备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② 进口设备

进口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首先遵循替代原则, 利用国内替代设备的现行市价或重置价值推算出被评估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如国内无可替代设备, 主要通过了解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化情况, 查询与该设备相同或类似设备的现行CIP价格, 再考虑外汇汇率、关税、进口增值税、银行财务费用、外贸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工程建设其他费、资金成本等, 扣除其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重置成本。对无法询到购置价格的进口设备的重置成本, 根据与评估对象结构性能相类似、生产能力相近的设备, 综合分析调整计算确定。

进口设备重置成本 = CIP价 + 关税 + 进口增值税 + 外贸手续费 + 银行财务费 + 国内运杂费 + 安装调试费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的增值税

当国外设备制造厂家在中国有分销机构时, 若其分销机构所报设备价格中已含有进口的各种税费, 则不另计进口环节相关税费。

(2) 成新率的确定

① 对正常服役期内的设备, 采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其计算公式是:

年限法成新率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② 对于超期服役的设备, 采用观察法确定成新率。

观察法是由评估人员通过现场观察并搜集设备的现时技术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正常负荷率、原始制造质量、维修保养状况、重大故障(事故)经历、大修技改情况、工作环境和条件、外观和完整性等信息,综合分析确定。

(3)使用至搬迁日后可利用设备预计搬迁费用折现值的确定

预计搬迁费用折现值=设备预计搬迁费用/(1+折现率)^{折现期间}

设备预计搬迁费用=设备购置价×设备搬迁费率

设备搬迁费率,设备搬迁费包含了设备拆卸、吊装、运输、设备保护、安装调试、恢复拆卸前精度等工作,搬迁费用参考《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设备购置价一定百分比考虑。

折现率:取折现期间对应年限的国债到期收益率(YTM)为折现率。

(4)使用至搬迁日后报废的设备续用价值的确定

$$\text{续用价值} = \text{重置成本} \times \frac{\text{续用年限}}{\text{经济寿命年限}}$$

(5)使用至搬迁日后报废的设备处置净收入折现值的确定

处置净收入折现值=报废时处置净收入/(1+折现率)^{折现期间}

处置净收入按设备重置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考虑,取折现期间对应年限的国债到期收益率(YTM)为折现率。

8、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设备安装工程包括加环验电机、全自动9V铁壳组合碰焊线、打环机、6LR61电池电压自动测试机、负极制造设备等设备预付款及安评、环评等费用共35项,账面价值为购置设备和接受服务预付的款项,均为近期发生,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9、无形资产——专利及相关技术组合

专利权及相关技术包括专利权39件(含11件申请中的专利),专利及相关技术的各自特性、法律状态虽有不同,但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专利权及相关技术均实施在碱性电池生产各个环节,而且各项专利及相关技术需要共同作用辅助于各生产工艺、生产环节,不能单独割裂开而发挥效用,因此本次评估将其作为碱性电池生产业务所需的技术组合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收入提成法)对无形资产进行评估。

收入提成法:在预测相关商品或服务未来销售收入的基础上,按一定的提成率,确定该销售收入中由无形资产贡献的部分。并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无形资产未来收益进行折现,确定其评估值。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t=1}^n \frac{k \cdot R_t}{(1+r)^t}$$

式中：

P：无形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

R_t：第 T 年销售收入

t：收益期序列

k：无形资产(组合)收益在收入中的分成比率

r：折现率

n：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

(1)收入提成率的确定

销售收入提成率的取值范围本次根据《全国工业各分支行业技术分成率参考值表》相关数据确定。随着国际技术市场的发展，提成率的大小已趋于一个规范的数值，全国工业各分支行业技术分成率参考值表显示：原电池行业以销售收入为基数的提成率的取值范围一般为0.25%-0.76%。

行业专利及相关技术销售收入提成率是基于整体生产工艺产生的收益。长虹能源生产产品的相关技术和工艺均由自己掌握，产品生产过程涵盖了所有的专利及相关技术，长虹能源的专利和相关技术具有独特的技术特点，因此本次评估的销售收入提成率以近似行业原电池行业的销售收入提成率为0.25%-0.76%为基础，结合拟评估无形资产组合的个性特征予以调整。

调整系数：影响无形资产组合价值的因素包括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及风险因素。其中风险因素对无形资产组合价值的影响主要在评估估算参数的折现率中体现，其余三个因素均则在分成率中体现，因此需对不同的技术进行调整分析。本次将上述法律因素、技术因素、经济因素再细分为法律状态、保护范围、所属技术领域、先进性、创新性、成熟度、应用范围等11个因素，咨询长虹能源技术研发专家意见后，分别给予权重和评分，经分析测算后确定无形资产组合分成率的调整系数r。

基础分成率确定：根据分成率的取值范围及调整系数，可最终得到销售收入分成率。计算公式为： $K=m+(n-m) \times r$

式中：K—销售收入基础分成率

m—分成率的取值下限

n—分成率的取值上限

r—分成率的调整系数

(2)收益期的确定

无形资产的收益期限主要受两方面的影响：一是法律效力，即相关权利的有效期；二是无形资产所依托的商品或服务的生命周期。以孰短原则确定无形资产(组合)的收益期限。

电池产品定型、升级周期一般为4-5年，但技术迭代仍在原有核心技术为基础进行升级、更新，原有基础技术仍会在新产品中发挥一定的作用，并逐渐衰减。从电池行业发展现状分析，碱性电池凭借更优异的性能和更环保的特点，应用更加广泛，需求量不断上升。随着全球范围内碳性电池逐渐向碱性电池升级，未来几年碱性电池将在整个碱锰原电池市场中继续保持主导地位。碱性电池行业属于成熟的高科技行业，行业多年沉淀的技术、经验也将在未来相对长的时间里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本次评估根据委估无形资产组合的特点、实际使用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长虹能源在不考虑新增研发投入情况下生产碱性电池业务相关专利无形资产组合收益年限为6.25年。

(3)折现率(r)

折现率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10、负债

以评估目的实现后的产权所有者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负债的评估值。

递延收益：对已完工待分期结转损益的项目，为公司无需承担的负债，本次评估为0，并计提以后期间确认其他收益时应承担的所得税费用。对尚未完工的政府补助项目，由于相关工程尚未通过验收，等完工验收后分期结转其他收益，本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三)收益法具体运用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确定股权价值的评估方法。估值思路：采用 DCF 模型估算出企业价值，加回现金及非核心资产价值，扣减债务价值，就得到公司的股权价值。计算公式：

$$E = EV + C + NCA - D$$

E：公司的股权价值

EV：企业价值

C：富余现金

NCA：非核心资产(净额)

D：债务(指融资性负债，即付息债务)

1、企业价值(EV)

企业价值(EV)是指公司拥有的核心业务(碱性电池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碳电池业务)资产运营所产生的价值，采用无杠杆自由现金流模型(Unlevered Free Cash Flow, UFCF)估算，公式：

$$EV = \sum_{t=1}^n \frac{UF_{CF_t}}{(1+Wacc)^t} + \frac{TV}{(1+Wacc)^n}$$

UF _{CF_t} : 第 t 年的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	n: 详细预测期数
Wacc: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V: UFCF 的终值

(1)无杠杆自由现金流量(UFCF)。UFCF 又称为公司自由现金流量(FCFF),是指公司在保持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可以向所有出资人(包括债权人和股权出资人)进行自由分配的现金流。公式:

$$\begin{aligned} UFCF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times (1 - \text{税率})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 &= \text{息税前利润(EBIT)} - \text{调整的所得税}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quad - \text{营运资金净增加} \end{aligned}$$

(2)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Wacc 即 UFCF 对应的折现率,公式:

$$Wacc = \frac{1}{1 + \frac{D}{E}} \times K_e + \frac{\frac{D}{E}}{1 + \frac{D}{E}} \times K_d \times (1 - T)$$

D: 债务市值	E: 权益市值
D/E: 基于市值的资本结构	K _d : 税前债务资本成本
K _e : 股权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率

(3)详细预测期数。详细预测期的结束以公司进入稳定经营状态为基准。稳定经营状态是指公司的资产、收入的增长都保持相对稳定,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大的变动。此时,公司已没有可以获得远高于行业平均或社会平均回报率的投资项目,其业绩增长也趋于稳定、平缓。根据长虹能源经营现状及预期,详细预测期为 2019(10-12)~2024 年,即详细预测期数 n=5.25 年。

(4)UFCF 的终值(TV)。UFCF 的终值采用 Gordon 永续增长模型,假定终值期 UFCF 按照稳定的增长率(g)永续增长,则:

$$TV = \frac{UF_{CF_{n+1}}}{Wacc - g}$$

本次评估基于谨慎原因,确定 g 为 0。

2、非核心业务主要资产

主要非核心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等资产。根据这些资产特点,具体的评估方法见资产基础法各项资产的评估方法。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一)接受委托及前期准备

四川华衡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接受评估委托，成立项目团队，制定评估计划，编制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样表、评估资料清单及其填报要求。

(二)指导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对协助评估工作的企业人员进行指导，对评估申报明细表、资产调查表、盈利预测、需提供的评估资料等进行具体的讲解和答疑。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进行现场调查，审核企业管理层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获取评估所需的基础资料，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

(四)评定估算、测算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

对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分析各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选择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股权价值，形成测算结果并对其进行分析比较。

(五)内部审核和与委托人进行沟通

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与委托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引导委托人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九、评估假设

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准则，认定下列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一)前提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长虹能源将保持持续经营状态。

(二)特殊性假设

2、长虹能源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此期间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评估假设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得税税率为 15%，期满后所得税税率为 25%。

3、长虹能源生产基地计划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预计搬迁总费用 6500 万元，其中设备更新及技改投入 5500 万元(含税价)、搬迁费用 1000 万元，本次评估假设搬迁事项能够按计划完成，并考虑了搬迁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4、长虹能源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年租金约 303.71 万元。因生产基地拟搬迁至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对租赁的位于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路 912 厂房，租赁期限至 2020 年 6 月。新厂区预计租赁面积

56500 m²，厂房租赁价格预计约为 15 元/m²/月，搬迁后预计年度厂房租金及物管费约为 1,017 万元。本次评估假设长虹能源未来继续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按市场客观租金支付租赁费用。

5、除非另有说明，假设长虹能源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并假定长虹能源管理层负责任地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相关资产实行了有效地管理。

(三)一般性假设

6、假定目前行业的产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没有新的法律法规(不论有利或不利)将会颁布。

7、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我们充分了解现阶段的宏观经济形势，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处于波动中，但限于职业水平和能力，无法预测其未来走势，因此我们假设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在现有水平上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9、对于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方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我们假定其为可信并根据评估程序进行了必要的验证，但我们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

10、对于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式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更新。

十、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测算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长虹能源资产账面值 81,128.31 万元、评估值 92,719.11 万元、增值率 14.29%，负债账面值 33,133.59 万元、评估值 33,650.32 万元、增值率 1.56%、股东权益账面值 47,994.72 万元、评估值 59,068.79 万元、增值率 23.07%。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9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人民币万元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4,298.77	35,233.03	934.26	2.72
2	非流动资产	46,829.54	57,486.08	10,656.54	22.76
	其中：				
	长期股权投资	37,740.33	44,145.33	6,405.00	16.97
	固定资产	7,395.39	10,502.65	3,107.26	42.02
	在建工程	1,294.10	1,294.10	-	-
	无形资产	399.72	1,544.00	1,144.28	286.27
3	资产总计	81,128.31	92,719.11	11,590.80	14.29
4	流动负债	32,365.04	33,365.04	1,000.00	3.09
5	非流动负债	768.55	285.28	-483.27	-62.88
6	负债合计	33,133.59	33,650.32	516.73	1.56
7	股东权益	47,994.72	59,068.79	11,074.07	23.07

(二)收益法测算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长虹能源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47,994.72 万元、评估值 80,452.59 万元、增值率 67.63%。

(三)评估结论确定

1、测算结果分析

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相差 21,383.80 万元，主要原因：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的技术途径不同，主要体现在：

资产基础法从资产重置的角度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仅能反映企业资产的自身价值，而不能全面、合理的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并且也无法涵盖诸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商誉、人力资源等无形资产的价值。

收益法是采用预期收益折现的途径来评估企业价值，不仅考虑了企业以会计原则计量的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在资产负债表中无法反映的企业实际拥有或控制的资源，如在执行合同、客户资源、销售网络、潜在项目、企业资质、人力资源、雄厚的产品研发能力等，而该等资源对企业的贡献均体现在企业的净现金流中，所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企业整体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

长虹能源作为全球高端客户的 OEM 碱性电池的供应商，拥有成熟的环保碱锰电池制造技术、完整的设备生产线、优良的管理团队以及优质的客户资源，在企业的生产经营中协同发挥作用，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采用收益法评估，则更能体现其企业价值，故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论。

2、评估结论确定

基于上述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测算结果为评估结论。

在满足评估假设条件下，长虹能源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80,452.59 万元。

本资产评估报告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可能对经济行为的影响。

(一)利用专业报告情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使用的资产负债账面值、财务指标等相关信息,系利用委托人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被评估单位聘请的独立审计机构,是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审计机构,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我们认为将其作为评估依据具有时效性和可靠性,对其披露的相关信息,我们予以充分相信。

(二)租赁事项

长虹能源生产经营场所均为租赁方式取得,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屋地址	建筑面积(㎡)	出租方	租赁期限	年租金(万元)
1	绵阳市高新区长虹工业园905#、906#、907#、909#	25,194.73	四川长虹	2019.1.1~2019.12.31	237.94
2	绵阳市高新区长虹工业园906#西货棚	1,300.00	四川长虹	2019.1.1~2019.12.31	5.77
3	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路912厂房	5,407.36	四川金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9.3.20~2020.3.19	60.00
	合计	31,902.09			303.71

因生产基地拟搬迁至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对现有的租赁房屋,预计将续租至2020年6月。新厂区由四川长虹代建,长虹能源以租赁方式使用,新厂区房屋面积约56500㎡,市场租赁价格预计为15元/㎡/月,搬迁后预计年度厂房租金及物管费约为1,017万元。

本次评估假设长虹能源未来均以租赁方式取得生产经营场所。

(三)搬迁事项

长虹能源主厂区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前搬迁绵阳市高新区集中发展区核心启动区长虹智能制造产业园,预计搬迁总费用6500万元,其中设备更新及技改投入5500万元(含税价)、搬迁费用1000万元,本次评估假设搬迁事项能够按计划完成,并考虑了搬迁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四)重大期后事项

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若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之状态、使用方式、市场环境等方面与评估基准日时发生显著变化,或者由于评估假设已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导致本评估结论发生重大变化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评估程序受限及采取的弥补措施情形

本次评估中,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

测，评估师在假定企业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现场调查做出判断。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由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未征得四川华衡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资产评估报告在有效使用期内有效。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四川华衡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 唐国丹



附件

- 一、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专项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 四、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六、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
- 八、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关于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决定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清晰公司产业架构和资本结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公司拟收购旗下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长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占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70.68%，公司决定聘请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机构。

特此决定！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8日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9月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及附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79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80
facsimile: +86(010)6554 7180

审计报告

XYZH/2019CDA70267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新能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虹新能源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虹新能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长虹新能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长虹新能源公司2019年1-9月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虹新能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虹新能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虹新能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虹新能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虹新能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长虹新能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6,454,005.41	146,342,223.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35,730.00	69,6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3	40,101,706.06	30,528,809.65
应收账款	七、4	280,044,058.59	229,118,653.8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5	6,755,195.78	7,558,670.0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6	1,832,144.41	4,917,460.74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7	224,233,304.74	193,246,490.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8	39,760,203.88	36,234,968.47
流动资产合计		729,416,348.87	648,016,936.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七、9		109,555.84
长期股权投资	七、10	22,329,267.66	20,218,51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11	481,730,782.33	291,532,231.51
在建工程	七、12	84,772,718.01	241,001,040.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57,185,549.79	60,836,511.98
开发支出	七、14	-	275,628.28
商誉	七、15	148,826,554.62	148,826,554.62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4,849,202.78	1,510,293.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2,669,834.33	2,445,22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2,363,909.52	766,755,556.68
资产总计		1,531,780,258.39	1,414,772,49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8	200,225,340.75	13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七、19	1,815,764.04	577,00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20	186,962,580.68	159,684,000.81
应付账款	七、21	303,708,323.74	377,398,303.48
预收款项	七、22	4,139,562.66	3,144,811.72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23	20,869,118.87	16,157,113.56
应交税费	七、24	11,101,600.57	5,315,579.19
其他应付款	七、25	59,422,069.58	73,571,808.66
其中: 应付利息		195,209.42	267,297.2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88,244,360.89	768,848,622.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26	31,083,627.2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7	10,295,000.24	11,244,29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10,821,085.41	11,593,422.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199,712.87	22,837,715.68
负债合计		840,444,073.76	791,686,338.1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28	69,323,127.00	69,323,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9	271,011,030.75	270,068,550.76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30	16,164,334.32	16,164,334.3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31	158,027,323.40	108,129,20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4,525,815.47	463,685,214.72
少数股东权益	七、32	176,810,369.16	159,400,940.72
股东权益合计		691,336,184.63	623,086,155.4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1,780,258.39	1,414,772,493.5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文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文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73,637.03	71,802,70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5,730.00	69,66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十五、1	36,196,451.11	29,128,809.65
应收账款	十五、2	125,357,941.04	117,501,507.9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29,012.58	3,152,717.90
其他应收款	十五、3	24,655,611.30	40,529,780.40
其中: 应收利息			47,850.00
应收股利			
存货		74,974,501.33	76,645,361.0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64,786.57	
流动资产合计		342,987,670.96	338,830,540.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9,555.84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4	377,403,267.66	375,292,517.8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3,953,929.24	80,708,079.91
在建工程		12,940,976.97	4,686,588.3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97,232.65	5,002,715.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295,406.52	465,799,457.01
资产总计		811,283,077.48	804,629,99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文舟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文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9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15,764.04	577,005.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9,958,809.15	80,716,791.61
应付账款		123,479,932.57	119,117,470.27
预收款项		1,499,907.35	1,900,292.9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222,894.32	7,091,571.36
应交税费		2,154,983.34	1,937,661.08
其他应付款		39,518,136.42	37,108,793.92
其中：应付利息			140,565.32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3,650,427.19	348,449,586.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685,499.94	9,166,372.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85,499.94	9,166,372.45
负债合计		331,335,927.13	357,615,958.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9,323,127.00	69,323,127.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9,126,070.78	269,126,070.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6,164,334.32	16,164,334.32
未分配利润		125,333,618.25	92,400,507.20
股东权益合计		479,947,150.35	447,014,039.3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1,283,077.48	804,629,997.9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云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岸

合并利润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00,960,728.76	1,070,730,422.40
其中: 营业收入	七、33	1,000,960,728.76	1,070,730,422.4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01,034,681.41	986,032,637.78
其中: 营业成本	七、33	778,616,404.22	846,782,162.7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34	3,738,907.01	4,998,276.09
销售费用	七、35	46,502,940.03	54,874,254.58
管理费用	七、36	27,086,552.18	30,761,803.58
研发费用	七、37	41,071,264.89	42,715,523.49
财务费用	七、38	4,018,613.08	5,900,617.33
其中: 利息费用		6,490,274.68	7,160,137.80
利息收入		1,413,607.54	3,842,358.68
加: 其他收益	七、44	9,346,982.91	6,490,37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2	3,160,749.81	2,855,099.3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0,749.81	2,831,62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1,072,689.04	-507,34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467,908.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40	-1,032,723.62	-6,113,919.5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3	-265,089.66	-216,230.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0,531,185.84	87,205,759.34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5	315,637.90	55,247.80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6	91,554.38	487,46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755,269.36	86,773,544.93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7	13,152,028.36	8,494,209.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03,241.00	78,279,335.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97,603,241.00	78,279,335.03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7,603,241.00	78,279,335.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97,603,241.00	78,279,335.03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054,779.16	61,873,382.0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548,461.84	16,405,952.9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7,603,241.00	78,279,335.03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054,779.16	61,873,382.0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548,461.84	16,405,952.9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38	0.892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38	0.89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5	575,312,178.33	553,073,685.21
减: 营业成本	十五、5	457,127,100.61	514,409,154.29
税金及附加		2,455,259.19	3,056,723.15
销售费用		37,149,808.97	48,426,827.94
管理费用		14,118,350.85	15,691,595.93
研发费用		18,952,433.61	21,854,967.58
财务费用		786,986.59	3,257,259.29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7,337,372.51	5,380,665.66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6	12,062,394.81	4,805,324.9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60,749.81	2,831,624.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072,689.04	-507,345.0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51,527.53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97,403.28	-4,818,563.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6,096.54	-170,633.7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62,469,537.58	51,066,605.43
加: 营业外收入		277,387.90	41,547.80
减: 营业外支出		36,884.38	11,798.89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710,041.10	51,096,354.34
减: 所得税费用		6,067,780.35	4,371,446.03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42,260.75	46,724,908.31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42,260.75	46,724,908.31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42,260.75	46,724,908.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沈文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

沈文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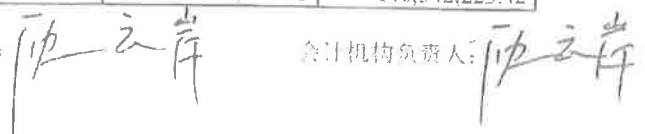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9,180,267.72	990,943,252.8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275,139.22	50,694,17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9,230,262.47	7,910,39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685,669.41	1,049,547,822.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9,579,681.41	829,443,248.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425,532.82	86,614,589.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244,027.40	18,813,90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38,507,383.69	47,708,18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0,756,625.32	982,579,93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929,044.09	66,967,889.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9,963.92	3,821,538.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127,762.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1,413,607.54	4,042,358.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3,571.46	12,991,659.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7,831,641.52	156,217,985.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5,352,276.3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31,641.52	211,570,262.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88,070.06	-198,578,60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32,668,964.75	254,969,68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9,656,752.11	49,915,384.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325,716.86	310,885,072.8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65,443,624.00	184,472,52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2,437,318.34	27,480,247.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552,632.5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9(1)	3,346,343.34	15,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227,285.68	227,452,776.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098,431.18	83,432,296.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72,376.78	-1,823,740.7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888,218.01	-50,002,157.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42,223.42	196,344,381.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6,454,005.41	146,342,22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6,495,547.30	695,043,666.6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832,346.75	36,503,669.6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89,844.24	4,526,50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317,738.29	736,073,839.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813,576.83	576,684,443.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539,661.45	50,644,59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44,418.11	10,221,65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67,451.19	34,438,08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365,107.58	671,988,788.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52,630.71	64,085,05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1,645.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025.92	357,077.7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973,7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629,276.09	83,446,699.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699,947.01	90,777,477.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1,681,728.21	4,814,192.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282,61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0,000.00	36,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81,728.21	323,424,192.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18,218.80	-232,646,715.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77,311,198.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00	177,311,198.2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5,000,000.00	93,747,118.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633,856.98	26,086,618.2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633,856.98	119,833,73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33,856.98	57,477,46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33,940.50	-2,970,141.5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0,933.03	-114,054,343.8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802,704.00	185,857,047.8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373,637.03	71,802,704.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云岸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云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70,068,550.76				16,164,334.32		108,129,202.64	159,400,940.72	623,086,155.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72,592.40	508,079.11	5,080,671.51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323,127.00		270,068,550.76				16,164,334.32		112,701,795.04	159,909,019.83	628,166,826.9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42,479.99						45,325,528.36	16,901,349.33	63,169,357.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3,054,779.16	24,548,461.84	97,603,241.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479.99							905,519.99	1,847,999.98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42,479.99							905,519.99	1,847,999.9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729,250.80	-8,552,632.50	-36,281,883.3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27,729,250.80	-8,552,632.50	-36,281,883.3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71,011,030.75				16,164,334.32		158,027,323.40	176,810,369.16	691,336,184.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上年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1,491,843.49			71,725,249.48	14,057,801.70	435,724,092.45
如: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1,491,843.49			71,725,249.48	14,057,801.70	435,724,09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942,479.98				4,672,490.83			36,403,953.16	145,343,139.02	187,362,062.9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873,382.09	16,405,952.94	78,279,335.0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42,479.98								128,937,186.08	129,879,666.06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42,479.98								905,519.99	1,847,999.97
4. 其他												128,031,666.09	128,031,666.09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2,490.83			-25,469,428.93		-20,796,938.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672,490.83			-4,672,490.83		
3. 对所有者 (或股东) 的分配											-20,796,938.10		-20,796,938.10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70,068,550.76				16,164,334.32			108,129,202.64	159,400,940.72	623,086,15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16,164,334.32	92,400,507.20	447,014,039.3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4,020,101.10	4,020,101.10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323,127.00							16,164,334.32	96,420,608.30	451,034,140.4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913,009.95	28,913,00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6,642,260.75	56,642,260.7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29,250.80	-27,729,250.80
2. 对股东的分配									-27,729,250.80	-27,729,250.80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6,164,334.32	125,333,618.25	479,947,15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19年1-9月

编制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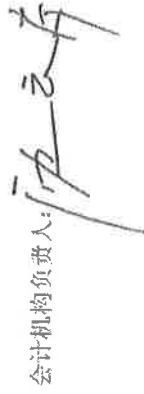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1,491,843.49	71,145,027.82	421,086,069.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1,491,843.49	71,145,027.82	421,086,069.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672,490.83	21,255,479.38	25,927,970.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724,908.31	46,724,908.3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672,490.83	-25,469,428.93	-20,796,938.10
2.对股东的分配								4,672,490.83	-4,672,490.83	
3.其他									-20,796,938.10	-20,796,938.10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9,323,127.00			269,126,070.78				16,164,334.32	92,400,507.20	447,014,039.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205412308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勇

经营范围

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具及办公用品、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和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服务、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增值电信业务、电信业务代办、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人机、无人机系统研发及设计、无人机技术推广、转让及技术咨询服务、无人机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肆拾陆亿壹仟陆佰贰拾肆万肆仟贰佰贰

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 1993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1993年04月08日至长期

住所 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登记机关

2019年7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20818660F

名称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赵勇

注册资本 叁拾亿元整

成立日期 1995年06月16日

营业期限 1995年06月16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对国家产业政策允许范围内的产业进行投资, 国有产(股)权经营管理, 家用电器、制冷电器及配件、照明设备、电子产品及元器件、日用电器、日用金属制品、燃气用具、电工器材的制造、销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 集成电路、软件开发及销售与服务, 系统集成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 法律允许范围内的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 矿产品销售, 电子信息网络产品、电池系列产品、电力设备、环保设备、通讯传输设备、机械设备、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厨柜及燃气具的销售, 利用互联网从事相关产品的销售, 公司产品辅助材料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仓储、货运, 汽车维修, 电子产品维修,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 房屋及设备租赁, 武器整机、配套装备及元器件制造、销售, 酒店与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7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793993945B

名称 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法定代表人 莫文伟
 注册资本 陆仟玖佰叁拾贰万叁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3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10月3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电池系列产品、光电、光热转换利用及太阳能系列产品(太阳能电池组件、逆变器、太阳能户用发电产品、太阳能路灯,太阳能庭院灯,太阳能灭虫灯,太阳能光伏工程安装及技术服务)、电池类新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工产品、电源产品、电池零部件、电池生产线、电池生产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服务,节能器具、器材、电子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品种除外,限制品种凭许可证经营),照明工程施工,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设计、施工、维护及相关技术服务,亮化工程及节能照明工程控制系统、光源、灯具、电器及配套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维修,钢制灯杆及钢结构件制造、销售、安装,节能产品及工程的设计、制作、销售、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涉及经营许可的凭相关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7年6月7日

委托人一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8%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一：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委托人二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二：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

单位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70.68%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事宜，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贵公司客观、公证、合理地进行估值，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二、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三、本公司所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和合法；

四、截至评估基准日，本公司已提供与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有关的抵押、质押、未决诉讼等或有事项和租赁事项；

五、本公司不存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发生的影响评估行为及评估结论的重大期后事项；

八、本公司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被评估单位：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负责人：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你们委托，我们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拟将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8% 的股权转让给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四川省财政厅

川财企函〔2017〕38号

资产评估机构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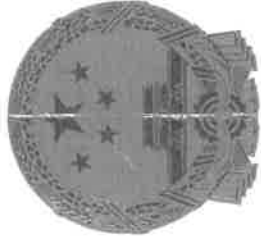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 10 家资产评估机构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以备案。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资产评估机构（分支机构）名称、组织形式，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等详见附件。

附件：资产评估机构基本情况表

特此公告。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280023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17号

序列号：000134

发证时间：



2009年11月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51779

名称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3号4楼

法定代表人 唐光兴

注册资本 肆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2年05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2年05月03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项目评估；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评估咨询及经济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年报。
公司出资、股权变更、企业行政许可、
企业行政处罚等信息产生后
应在20个工作日内公示。

2018 年 9 月 3 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彭云霞

性别：女

登记编号：51100002

单位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0-04-02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彭云霞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9-18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唐国丹

性别：女

登记编号：51140022

单位名称：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4-04-22

年检信息：通过（2019-08-27）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19-09-18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本合同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订立。

委托人一（甲方）：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 35 号

委托人二（乙方）：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绵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评估机构（丙方）：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南路 3 号 5 楼

甲方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8%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甲、乙双方共同委托丙方对该经济行为涉及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价值进行估值，丙方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甲、乙、丙三方依据《资产评估法》《合同法》《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之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评估目的

甲方拟将持有的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68% 的股权转让给乙方，需对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资产和负债，具体评估范围以四川长虹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为准。

三、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甲、乙双方。根据甲、乙双方拟实施经济行为，本合同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本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



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甲、乙双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甲、乙双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许可，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甲、乙、丙三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丙方收到甲、乙双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完整资料后 10 日内完成资产评估工作，并向甲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8 份。

六、评估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250,000.00）。评估服务费用包含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评估专业人员的食宿、交通费。

本合同项下评估服务费用分两次支付：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之三日內由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125,000）整；

(2) 在丙方提交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后三日內由乙方支付剩余的评估服务费用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125,000）整。

款项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支付前，丙方须向甲方、乙方出具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乙方有权拒付款项。

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丙方实际执行的评估范围较本合同签订时约定的评估范围有明显增加或减少时，甲、乙、丙三方应通过协商重新确定评估服务费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

(1) 甲、乙双方有权要求与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丙方评估专业人员回避；

(2) 甲、乙双方对资产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以要求丙方解释；

(3) 甲、乙双方认为丙方或者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违法开展业务的，可以向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或者行业协会投诉、举报。

(二) 甲、乙双方的义务

(1) 甲、乙两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当为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乙双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丙方及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2)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评估服务费用，不得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3) 甲、乙双方及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4) 甲、乙双方及被评估单位不得串通、唆使丙方或其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

八、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丙方的权利

丙方及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有权：

(1) 要求甲、乙双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依法向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其他组织查阅从事业务所需的文件、证明和资料；

(3) 拒绝甲、乙双方或者其他组织、个人对评估结果的非法干预。

(二) 丙方的义务

丙方及丙方指定的评估专业人员应当：

(1) 诚实守信，依法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业务；

(2) 遵守评估准则，履行调查职责，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从事业务；

(3) 对评估活动中使用的有关文件、证明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

(4) 对评估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予以保密；

(5) 与甲、乙双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丙方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不得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本评估业务。

九、甲乙丙三方责任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乙双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重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甲方、乙方、被评估单位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十、约定事项的变更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丙方可以要求与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十一、终止条款

1、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可解除终止本合同。

2、甲、乙双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3、在以下3种情形下，丙方可以采取向甲、乙双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应当按照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1) 因甲、乙双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丙方无法履行本合同；

(2) 甲、乙双方要求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3) 丙方根据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资产评估服务时。

4、因丙方原因，丙方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丙方向甲、乙双方双倍返还已

收取的合同价款。

十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甲、乙、丙三方按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甲、乙、丙三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三方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四川省绵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在甲、乙、丙三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事项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丙双方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的下一页为本合同的签字页面)

有限公司
510906

(本页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签字页)

甲方 (盖章)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乙方 (盖章):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丙方 (盖章)
四川天健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电话:

传真: 028-8665 2220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账号: 087826120100302035312

税号: 915100002018151779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在满足评估假设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的估值结果，长虹能源的股东权益账面值 47,994.72 万元、评估值 80,452.59 万元、增值 32,457.87 万元，增值率 67.63%。

增值的主要原因在于：

长虹能源的账面股东权益反映的是按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记录的会计价值，非市场价值；账面股东权益未反映企业的技术、商标等无形资产价值。

长虹能源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一方面，长虹能源拥有强大的研发团队，掌握了环保碱锰电池制造技术，拥有较先进的设备生产线，具有完整的生产碱性电池的产业链，形成了稳定和优质的产品品质；另一方面，建立了直销和经销方式的销售网络，拥有一批长期稳定的高品质客户群，在碱锰电池的细分市场中占据了优势地位。

长虹能源预测年度的营业收入可实现持续增长；可明确预测期 2019 年 10-12 月~2025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62.5 万元、82,733.0 万元、90,184.7 万元、95,745.8 万元、98,477.9 万元、98,477.9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17.6%、7.7%、9.0%、6.2%、2.9%、0.0%；可明确预测期 2019 年 10-12 月~2025 年净利率分别为 8.4%、4.1%、4.5%、4.6%、5.0%、4.8%。因长虹能源经营力较强，且所生产的产品市场前景较好，评估人员认为未来收益预测能够如期实现。

资产评估师：彭云霞



资产评估师：唐国丹

